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055287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市轄區內屬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所稱名勝
不得私有土地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30日（自民國107年3月26日至107年4月25日止）。
- 二、劃定範圍：詳如後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長鄭文燦